附件8

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

(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文件印发)

 　　本标准适用于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公务员的考生。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公务员的考生，其身体条件应当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本标准有关职位对身体条件的要求。

第一部分  人民警察职位

　　第一条 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.8，不合格（国家安全机关专业技术职位除外）。法医、物证检验及鉴定、信息通信、网络安全管理、金融财会、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、交通安全技术、安全防范技术、排爆、警犬技术等职位，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.0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二条  色盲，不合格。色弱，法医、物证检验及鉴定职位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三条 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（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），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）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四条  文身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五条  肢体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六条 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七条  嗅觉迟钝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八条  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特警职位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九条  中国民航空中警察职位，身高170-185厘米，且符合《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IVb级体检合格证（67.415（c）项除外）的医学标准，合格。 　　第十条  海关海上缉私船舶驾驶职位、海上缉私轮机管理职位、海上缉私查私职位、出入境边防检查船舶驾驶职位，还需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《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》（海船员[2010]306号）。

第二部分  其他职位

　　第十一条  色弱，口岸现场旅客检查职位、海关货物查验职位、测绘及地图印刷方面职位、医学检验职位、纺织品检验监管职位、仪器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及动植物检疫职位，不合格；色盲（单色识别能力正常者除外），外交部门职位、机电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矿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及登轮检疫鉴定职位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十二条  肢体功能障碍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、登轮检疫鉴定职位、现场查验职位及海关货物查验职位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十三条 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米，机电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矿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动物检疫职位及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十四条  嗅觉迟钝，食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动植物检疫职位、医学检验职位、卫生检疫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及海关货物查验职位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十五条  传染性、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，医学检验职位、卫生检疫职位、食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动植物检疫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及口岸现场旅客检查职位，不合格。 　　第十六条  中国民航飞行技术监管职位，执行《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的Ⅰ级（67.115（5）项除外）或Ⅱ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。 　　第十七条  水上作业人员职位，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《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》（海船员[2010]306号）。

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操作说明

1、体检医院与医务人员在体检前应明确需要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的职位及项目。 　　2、体检应在独立场所进行，要保持安静，减少外界干扰。人民警察体检要做到封闭式体检。 　　3、考生体检前，必须详细填写报考职位。 　　4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 　　5、佩带隐形眼镜的考生在眼科检查前应先摘掉隐形眼镜，再进行视力检查。义眼者应向眼科医生讲明。 　　6、色觉检查：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。用俞自萍等人编印的《色盲检查图》，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《色觉检查图》，检查时考生双眼以距离图面60-80cm为标准，不得使用有色眼镜，考生须在3-5秒内读出颜色名称。 　　7、单色识别能力检查方法：⑴ 检查者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，在3-5秒内读出颜色名称。⑵ 检查者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，让考生在3-5秒内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中找出该种颜色。以上两种方法也可交替进行。 　　8、色弱者不合格的职位，色盲者也不合格。 　　9、嗅觉检查：用醋、酒精、水三种，全能辨别者为正常，能辨别1-2种为迟钝，三种均不能辨别者为丧失。 　　10、嗅觉迟钝者不合格的职位，嗅觉丧失者也不合格。 　　11、只有特警职位才可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检查。 　　12、文身：是指皮肤刺有“点、字、图案”，或虽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文身瘢痕。 　　13、肢体（包括脊柱）功能障碍：是指因各种原因造成肢体残缺、畸形、麻痹等，以致引起永久性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的受限。 　　14、本体检标准中有关数值的表述方法：凡用“低于…”词表述的，不含该数值本身。